

分類
評註

國民刀筆大全



行刊社應供書圖



南京

新書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編輯大意

本書搜集關於最新社會上發生之重大問題。如「戀愛問題」「婚姻問題」「遺產問題」「勞資問題」「綁票問題」暨「黨務」「連土案」「盜皇陵案」「模特兒潮」「跑狗潮」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均係當代各要人。名律師撰著之刀筆精華。其思想刻毒異常。想入非非。其辭句極爲尖俏。犀利無比。加以作者有趣味之描寫。靡不左龍活虎。躍然紙上。故一時間。欲搜羅此類作品。果非易易。本書體例。分「要人書牘」「名人公牘」「律師訴狀」「法院判例」四大類。由編者加以長評細註。既可得知最近社會事實之真相。又可解決判斷之確實。至其筆法之靈動。各各不同。實足資讀者爲模範。精本非僅供觀摩而已也。然則是書之編。誠人生知識之寶藏哉。凡吾新國民諸同志。曷其注意之。

分類註評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一 目次

要人書牘

勸告養晦之書牘	一
剖白真相之書牘	四
告誡將士之書牘	五
解釋黨務之書牘	七
其二	八
力爭用人之書牘	一二
整理邊防之書牘	一五
抗爭煤礦之書牘	二三
其二	二七
駁斥局務之書牘	三三

禁賣華工之書牘	三七
條陳省政之書牘	三八
其二	四〇
畫分地稅之書牘	四四
請禁賽狗之書牘	四七
討論職務之書牘	四九
勸告息爭之書牘	五二
勸告歸順之書牘	五五
經濟絕交之書牘	五六
請查教校之書牘	六〇
力爭青運之書牘	六二
討論學制之書牘	六五
指斥洋員之書牘	六七

爭執忠祠之書牘·····	七〇
證明責任之書牘·····	七四
詰責悔婚之書牘·····	七六
其二·····	七九
安慰屍屬之書牘·····	八二
聲明真相之書牘·····	八四

分類註評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三目次

律師訴狀

(1) 新國民刀筆大全目次

請復礦產之訴狀	一
保護鹽墾之訴狀	六
爭執界限之訴狀	一〇
其二	一二
慎重資格之訴狀	一四
寬假資格之訴狀	一七
請開股會之訴狀	二一
糾彈士案之訴狀	二六
不服懲戒之訴狀	三二
誘良爲姦之訴狀	三六

不服罪責之訴狀	三八
其二	四一
女子爭產之訴狀	四九
其二	五〇
其三	五五
力爭管轄之訴狀	六一
妨害秩序之訴狀	六四
否認妨害之訴狀	六八
控告冤殺之訴狀	七二
爭執婚約之訴狀	七八
猥褻圖畫之訴狀	八三
要索費用之訴狀	八五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四目錄

法院判例

懲戒法官之判例	一
女子爭產之判例	九
其二	一五
主僕戀愛之判例	二〇
其二	二三
槍決要人之判例	二七
懲罰運土之判例	三〇
婚姻糾葛之判例	三四
其二	三七
其三	三九

扶養爭執之判例	四二
扣留行李之判例	四五
詐欺取財之判例	四九
承繼爭執之判例	五三
其二	五六
其三	五八
其四	六〇
其五	六二
代理權限之判例	六四
調姦殺人之判例	六六
妨害公務之判例	七一
相姦傷害之判例	七三
債務糾紛之判例	七六

其二·····	七九
逮捕傷害之判例·····	八二
傷害綏刑之判例·····	八四
擄人勒贖之判例·····	八六
勞資爭執之判例·····	八九

分類評註
新國民刀筆大全 卷一

要人書牘

勸告養晦之書牘

段祺瑞之在中華民國。謂爲有功。可謂爲有罪。亦可。有奠定中國之心。而誤用其方策。以致爲羣小所包圍。而爲北洋軍閥之領袖。與國民革命。幾成對峙之敵國。然其有功民國之處。要亦不可盡泯。去歲國民軍克復平津。蔣總司令以私人名義。特馳書段氏。勸其杜門養晦。謝絕羣小。愛惜勳名。善保碩望。其言極懇切有味。足以使段氏憬然自悟。其文如左。

弟子蔣中正。謹致敬於芝泉夫子座前。而問起居。中正與先生別。垂二十三年。知先生或憶當時門弟子中有蔣志清其人者。此二十三年中。先生幾度秉國大政。備極煊赫。而中正始終追隨。先總理奔走革命。致力撲滅奉先生爲領袖之北洋軍閥。受盡艱苦。而未嘗偶一修音問者。公也。燕雲收復。北伐卽告完成。中正身臨舊都。未遑寧處。卽上書敬候起居者。私也。公私之間。截然有鴻溝在。嘗思共和創建以來。先生屢立殊勳。國事敗壞至此。先生亦難盡辭咎。辛亥之役。先生以北洋宿將首

贊共和一電遙傳。清室遂屋。此固有大造於民國者。顧當時。朱總理以北都帝居閔侈。易啓奸人妄念。瑕穢叢積。蕩滌尤難。因議建都南京。奠民國萬年不拔之基。袁氏早蓄野心。宜持異議。而先生亦依違阿附。未伸正論。必待籌安勸進。始表消極反對。焦頭爛額。所損已多。此先生未明革命之正義。故不能接受。先總理之主張。而貽禍於建國之始也。袁氏既死。先生又誤於僉壬。已足深惜。張勳復辟。復授先生以再造民國之機。愛先生者。咸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乃先生仍爲羣小包圍。創爲安福國會。雖先總理崎嶇嶺嶠。堅持護法。卒難破先生武力統一之迷夢。直至徐世昌竊位於前。曹錕賄選於後。先生始稍一覺悟。遂有共討曹吳之舉。先總理以爲和平統一。未可再失時機。力疾北上。提出國民會議之方案。以求解決一切政治問題。乃先生復爲羣小所惑。必以善後會議代國民會議。使人疑先生別有用心。遂致先總理資志以終。中國自此擾亂不已。而先生尤躬罹其凶。權位不保。勳名亦幾於漸滅。此先生始終爲羣小所蔽。不能接受。先總理之主張。以自誤誤國也。先生所擁護者。乃其和虛名。所培成者。盡軍閥餘孽。此必非先生始願所及。然未能確信三民主義與先總理主張之足以救國。而使縱橫捭闔之徒得逞其技。則其結果必至於此。今幸北伐告成。中國已屆統一。此實我中國出於危亡之惟一時機也。苟有人心。孰不欲促成新治。且軍閥

完全崩潰。所謂北洋正統者。決無死灰復燃之希望。革命勢力。始終團結。自先總理逝世至今。帝國主義者與軍閥。屢次造作國民黨即將破壞之謠。無一得售。稍有知識。又孰願自召滅亡。乃道路藉藉。咸謂天津大連之間。有託庇外人勢力。運用政治手腕。於大局鼎革之時。蟻聚蠅附。極挑撥離間之能事。若惟恐中國果能統一。卽無若輩活動之地者。而若輩之招搖煽惑。則莫不假託先生名義爲重心。中正深爲先生危。不敢不爲先生告。以先生曩昔之愛護共和。必不欲淪爲亡國編氓。惟若輩舉動。既託先生之名以行。譁張所至。必累盛德。甚望剴切誠諭。加以制止。其猶不從。則望先生悉揮之門外。而中正爲擁護革命利益計。將不能不加以嚴重之制裁。北伐勝利。非卽革命成功。欲求中國之平等自由。尙賴國民之共同努力。苟能皈依三民主義。共圖新中國之建設。從前種種。自可屏除不問。但革命時代。亦斷不能容反革命者之活動。尤不能容其隨處投機。危害全國。先生靜思往事。熟審潮流。必能確信三民主義爲救國唯一良藥。而痛恨政客者流之害國。以圖自救也。中正對於先生已往翊贊共和之勳績。深致尊重。無敢或忘。並深願先生愛惜令名。善用勳望。以固革命之基。而奠共和之質。使天下後世皆知先生愛國救民之真誠。而不終爲奸邪宵小之所誤。是則公私之幸也。語曰。君子愛人以德。輒敢以弟子之私。布其誠悃。惟希鑒察。

【評】 蔣總司令之與段祺瑞。以公言則幾爲仇讎。以私言則又爲師生。着筆之際。殊感困難。今

觀此文。則公私分明。恩怨了然。措詞亦不卑不亢。正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聞此文爲陳布雷所撰。陳本名記者。下筆千言。目無全牛。宜能如此從容宛轉。苟能熟讀萬遍。自可揮灑自如。決無艱枯之病。

剖白真相之書牘

蔣總司令致函段氏後。段即親筆草一覆函。語雖無多。意實深長。其文云。

五日惠書。昨始郵到。獲悉一一。首都既定。大功告成。兄雖旁觀。與有榮焉。兄向讀孔氏書。忠恕接物。富貴浮雲。想亦海內所共亮者也。今年六十有四矣。衰老多病。茹學素佛。八年於茲。四大既假。萬象皆空。事無容心。言不入耳。謂津連之間。有策略妨礙之舉。固非兄所與聞。亦非兄之所樂聞。果爾當戒之。抑他人有心假借。以行其技也。夫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主義旣在民。際此民不堪命。望三致意焉。

【評】 寥寥數語。將一切真相和盤託出。而且不激不隨。恰如其分。誠非老於此者。不能輕下筆。

字末後數語。更含無限深意。一片救國愛民之忱。仍顯然露於字裏行間。不失其首肇共和之面目。妙文也。

告誡將士之書牘

馮總司令治軍之成績。中外傾崇。其各將士各軍人。不啻家人子弟。故能深得軍心。上下一致。去歲十月。於第四週深平班師紀念日。又特致書全體軍官軍士。諄諄告誡。其文如下。

玉祥識淺力薄。顧懷憂國救民之心久矣。庚子戰後。痛清政府之腐敗。懼亡國之無日。日擊時艱。卽惕然抱定爲民族爭生存之決心。三十年來。未敢稍渝。屢謀革命。誓殲羣醜。卒因反動勢力根深蒂固。未能及早實現。耿耿救國之素願。此實玉祥內疚神明者也。自民國以來。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割據害民。喪權辱國。內亂迭起。外患頻仍。洎夫北洋餘孽曹錕吳佩孚。迷夢武力統一。窮兵黷武。塗炭生靈。摧殘革命。賄選竊權。薄海鼎沸。法紀蕩然。國民之幸福未享。國民之痛苦日深。玉祥職居衛國。責在保民。不忍坐視。爰本救國救民之苦衷。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約同孫禹行胡笠僧諸同志班師回京。聲討曹吳。驅逐溥儀。並敦請總理北上。主持國是。使北方民衆得以深切認

識先總理革命主義及人格之偉大。掀動北方革命之高潮。並本誓死救國不擾民真愛民之宗旨。組織爲北方革命勢力基礎之國民軍。當時對於時局之主張。深信非實行三民主義。不足以言救國。如非澈底剷除軍閥。尤無由實行三民主義。蓋際此危如壘卵千鈞一髮之時。舍此實無良策。彼吳佩孚。作霖。日知其已往賣國殃民之殘暴行爲。必爲民衆所不容。以切身利害關係。爲先發制人。計互相勾結。協以謀我。玉祥常日和平救國之苦衷。既不能實現。而我數十萬武裝同志。與賣國軍閥出死入生。肉搏四載。犧牲者更不知其數矣。撫今追昔。能無痛心。幸賴總指揮遺教。黨國聲威。於最短期間。在艱難困苦中完成北伐。殄除醜類。此則於痛定之餘。差可告慰國人於萬一者也。回憶四年前之今日。玉祥首以救國救民自誓。此四年中之成功究如何。不平等條約。依然在軍閥根株。亦未絕滅。共產暴徒。且復四出煽亂。伺機轟動。人民痛苦。解除幾何。此又玉祥在今日紀念首都革命時所深滋愧痛者也。雖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舉凡黨國未了之。即我革命軍人未盡之責。際此革命四週年紀念日。玉祥追憶往事。軫念來茲。惟有秉承黨國意志。繼續先烈精神。並惕然於過去失敗之大。成功之微。刻刻鞭策奮勉。求革命最後之成功。玉祥爲黨爲國。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幸望我全軍武裝同志共勉之。